

#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113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 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甄選簡章

## 一、甄選資格

### (一)基本資格

1.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年滿 20 歲以上、65 歲以下。體能狀況良好，且能勝任學校簡易設備修繕、校園環境整理、園藝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。
2. 男女均可，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。
3. 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4. 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5.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。
6. 具備 Word, Excel, Powerpoint 等文書處理能力尤佳。

### 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9.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##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## 三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每週以 40 小時計，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，適時調整時，依《勞動基準法》及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每週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，星期六為休息日。如因特殊情況，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。
- (三)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協助學校行政與電腦文書資料工作。
- (二)協助學校影印機管理及冷氣卡儲值發放管理、公務文具物品管理。
- (三)接聽電話傳遞公文。
- (四)學校活動支援協助、場地佈置。
- (五)協助辦公室維護及清潔。
- (六)協助寄送公文書或其他文件資料。
- 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五、工作待遇：採月薪支給（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）。

- (一) 勞保、勞退、健保自到職日起加保，並於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- (二) 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六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**試用期三個月**，經過試用合格之後，僱用契約每年簽訂一次，但仍以工作表現及適任與否繼續僱用依據。(如因臺中市政府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，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)。續僱與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，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。
- (二)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## 七、解僱條件：

- (一)契約期間，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二)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- 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七)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。
- (八)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#### 八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- (一)簡章及報名表：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甄選介聘訊息、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lges.tc.edu.tw/>)「公佈欄」下載相關表件。或至本校總務處領取報名相關表件。

#### (二) 報名時間：

**第一次報名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2 月 5(一) 上午 8 時 30 分止。(逾期不予受理)。**

**第二次報名：至 113 年 2 月 6 日(二)上午 8 時 30 分止。**

**(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)**

- (三)報名地點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總務處，請洽總務主任陳主任。

(地址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津里中央路 1 段 165 巷 50 號)

- (四)報名手續：檢具下列證件正本(驗畢歸還)及影本一份，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，**親送至本校總務處(需親自報名，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報名表、履歷表(請務必詳實填寫、簽章，並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)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(無者免附)
5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者免附)
6.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者免附)
7.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切結書 1 份。
8. 身心障礙手冊(非身心障礙者免附)。
9. 男性請另附兵役資料。

**※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否則不予受理。**

#### 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書面資格審查：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。
- (二)面試(100%)：依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等項目，當日報到時公告順序，每人 8-10 分鐘為原則。
- (三)若得分總分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#### 十、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：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。

- (一)日期：**第一次甄選：113 年 2 月 5 日(一)上午 10 時 10 分**  
**第二次甄選：113 年 2 月 6 日(二)上午 10 時 10 分。**

(二)報到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

(三)考試地點：報到後另行通知。

#### 十一、錄取、報到及正式上班時間：

##### (一)放榜：

1.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當日 **18 時前**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「學校公告」及本校網站「公佈欄」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(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；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)。
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##### (二)報到：

1.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通知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2.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三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)正本 1 份。

(三)正式上班時間：**自本校通知任職報到日起。**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113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

## 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 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甄選職務		行政助理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			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貼  照  片	
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		
通訊地址					
學歷					
繳驗證件 及資料 (由主辦單位打✓)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報名表	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試證	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歷表	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	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	
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	1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	
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(非身心障礙者免附)	1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文件	
注意事項	1. 請親自報名(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2. 請將繳驗證件及資料依序裝訂(A4格式)。 3.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。 4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5. 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恕不受理補件。應考人簽章：( )				
資格 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審查人簽章：( )		

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113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 應試證

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甄選人姓名 (由應試人員填寫)	貼 照 片 處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甄選地點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 
(臺中市龍井區龍津里中央路 1 段 165 巷 50 號)
  - 二、時間：第一次甄選：113 年 2 月 5 日(一)上午 10 時 10 分  
第二次甄選：113 年 2 月 6 日(二)上午 10 時 10 分。  
報到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  
考試地點：報到後另行通知。
  - 三、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及本應試證。
  - 四、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另行應試。
-



#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113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

## 繳交文件

### 1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
### 2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非身心障礙者免附）

正面	反面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應徵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 
113年甄選行政助理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  
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(宅)  
(行動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

#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\_\_\_\_\_，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生，國民身份  
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）為應徵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 
行政助理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 致

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份證：  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